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0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江孟倫

被告 李穎茜 原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之8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違約金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柒佰元違約金，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務明細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-1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  
02 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  
04 同)163,3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5 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500元違  
06 約金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600元違約金、延滯第3個月當  
07 月計付700元違約金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為有理由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1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美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9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珩倩